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31日，谭荣生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于中泰信托责任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6日，谭荣生先生将上述4,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并于2017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谭荣生先生共持有公司186,895,4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8%；其中本次解除质押的4,8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7%；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04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42%，占公司总股本的9.45%。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